第261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就證人所述前後矛盾情形，未
g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
釵p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
酸移邦k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